

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

(2023 年修订)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院对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，依据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参评单项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本科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（评选时间内无违纪记录，即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）；
- 3、评选时间内无不及格科目的，无补考、旷考、缓考（因学校教学安排除外）、重修记录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（无不良诚信记录）；
- 5、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，每学期（暑期学期除外）取得不低于 0.5 学分的第二课堂创新性学分；
- 6、采取学院同年级拉通评选办法，根据第二课堂总课时评比；如总课时相同，则对比学业成绩。
- 7、在符合以上参评条件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(1) 单项奖学金按照“一课堂学业成绩+第二课堂创新学分”的方式进行评选；

(2) 一课堂学业成绩（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）设置为基本条件；

(3) 第二课堂创新学分（至少跨三个版块修满 15 个课时）设置为基本条件；

(4) 根据《财税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》结果，依次评选。

二、名额及奖励标准

1. 单项奖学金具体项目根据学校下发文件为准。

2. 各单项奖名额原则上按总学生人数的 2% 比例评定，各单项奖在申报人数不足的情况下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
3. 奖励金额每人 500 元/学期；

4. 同一学期可以申请不超过 2 项单项奖，评选结果仅限 1 项。

三、单项奖评审程序

1. 分团委负责提交各类单项奖建议评定名单给辅导员；

(1) 成立学生会评选小组（回避原则：评选工作人员必须为不申请参评该奖项人员）；

(2) 学生会评选小组负责收取申报材料和审查申报人资格；

(3) 根据《财税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》，以年级为单位对单项奖申请进行学分认定和排序，提交划定各类单项奖建议评定分数线名单给相关辅导员；

2. 辅导员在班级或专业内部进行初选并公示，处理公示有异议问题；

3. 召开学院评审会，对班级或专业推选的候选人讨论审定。
4.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页公示；
5. 学院推荐获奖候选人至学校。

本办法实施由财税学院学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2023年6月